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illegible]号俪苑珠峰大厦2、3 楼

#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百丰恒瑞律证字〔2026〕96 号

**致：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委托，担任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年6 月 10 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项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对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或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等视为真实无误。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拟申请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编制的《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所涉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运营周期：18 年

项目总投资：19000 万元

申请政府专项债：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

债券期限：20 年

项目融资计划：项目建设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 自筹资金 4000 万元。

## 二、项目主体资格

###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由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报请立项，负责实施及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机构类型为机关。

### （二）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具备实施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并以该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取得的审批手续

### （一）立项批复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3、项目建设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至 1 万 m3/d 并完善厂区配套设施；新建再生水储水库 2 座，总容积为 19.5 万立方米；改造中水提升泵站 1 座及附属设施；新建 de200 压力中水管道 3500 米，管材为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改造城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改造污水压力管道 3400m，管径 de400，管材为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

5、项目建设期限：2 年

6、项目投资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自筹资金 4000.00 万元。

### （二）环评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喀什地区塔什

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审查合格。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编制的《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实施方案》陈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55188 万元，扣除付现运营成本 1172.34 万元和相关税费 13688.712 万元后，剩余可偿债收益 40326.948 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25531.2 万元含兑付服务费后仍有盈余 14795.688 万元，并且可偿债收益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58 倍完全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说明本项目的偿债能力较好。

根据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陈述，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旅游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 五、法律风险

### （一）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税收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无法保证税收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行相应波动。

### （三）偿付风险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编制的《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但项目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资质

### （一）审计机构

新疆谱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批准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公司办公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常州街 189 号综合楼 A-07，具有良好的办公执业条件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内设一室三部，既办公室、审计一部、审计二部、质量控制部；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

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财务审计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导员工能够遵循审计准则，遵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专业规范，按照所内严谨务实的实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体系规范执业。所内建立有各种类型审计档案资料库，新购置、征订的国内大量审计专业书刊、杂志资料等为规范化和专业化执业奠定了基础。

新疆谱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拥有一支思想觉悟高、业务技术过硬的团结和谐的执业人员队伍。在执业过程中，一直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竭诚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从未出现因业务质量被投诉、举报、处罚等事项，有着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执业道德，对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一直以崭新的姿态，与世俱进，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洪流，并以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审计咨询业绩，不断开拓发展，在各种审计机构林立的中介机构领域，有着自己不可替代的一席之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从业资格，且通过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检验登记。

**（二）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MD01763961），负责人桑云，批准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地址位于乌市南湖东路北五巷88 号俪苑珠峰大厦2、3 楼的邮政编码为830063。本所已通过历年考核备案；经办

律师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已通过历年考核备案，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具备实施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并以该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后期的项目审批及招标采购工作。

（三）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编制的《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执业机构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09108308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6512240207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04　月20　日



持证人　王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42221969011105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4 5 31<br>25 5 31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910152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46501010022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文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43211981121210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

非会员水印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MD01763961

新疆百丰恒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No. 70085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